

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商办联〔2024〕16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衡政发〔2024〕4号）和文件要求，现就申报2024年度衡阳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原则

1. 契合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宏观经济发展方向，符合国际贸易协定要求以及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有关法律与政策。

2. 规范资金管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强化绩效意识和资金引导。

二、资金支持方向

（一）支持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和孵化体系建设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对经国家、省、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已被评定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当年新入驻有跨境电商业绩的企业超过 10 家，且 2024 年 1-9 月累计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 3000 万元，对园区运营机构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当年新入驻有跨境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超过 20 家，且 2024 年 1-9 月累计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 5000 万元的，最高给予园区运营机构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

2.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鼓励跨境电商孵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对集跨境电商孵化辅导、实操培训、业务试点、市场开拓等功能于一体，且当年成功孵化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每家跨境电商进出口业绩在 10 万元以上）的孵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

（二）大力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3. 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鼓励衡品出海。对当年跨境电商出口破零的，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2 万元。

4. 支持企业在跨境电商平台进行业务推广。对应用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Facebook、虾皮、独立站、搜索引擎等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的，按其入驻交易平台年度推广费用的 50% 予以支持；对在第三方平台上新注册店铺的企业，按平台入驻年费的 50% 予以支持。以上两项要求每家企业 2024 年 1-9 月累计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 支持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发展。对在经省级或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或已被评定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内新入驻的跨境电商企业（含设立全资子公司），实际租赁面积（办公、仓储等场所）在 50 平方米以上，且 2024 年 1-9 月累计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 10 万元的，给予每家 50% 的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 支持跨境电商卖家型企业做大做强。对应用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Facebook、独立站、虾皮等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网络销售，2024 年 1-9 月累计进出口额 500 万元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2024 年 1-9 月累计进出口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

不超过 15 万元资金支持；2024 年 1-9 月累计进出口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每家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2024 年 1-9 月累计进出口总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每家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

（三）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7. 支持境内跨境商品零售进出口 O2O 线上线下体验店建设。对在境内建立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1210 模式年进出口额在 100 万元以上，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的，按照年租金费用的 30%，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开办社区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的，每新增 1 家体验店，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和利用

8.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或改造升级海外仓和利用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企业自建或租赁海外仓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按照实际自建或租赁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个海外仓建设型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租赁海外仓进行货物进出口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租赁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支持跨境电商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9. 对跨境电商企业物流清关等相关费用及代理型企业进行支持。对跨境电商企业（2024 年 1-9 月累计跨境电商进出

口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进出口货物报关、物流运输、仓储保管等费用进行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提供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物流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企业(2024 年 1-9 月累计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在 100 万元以上)进行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10. 支持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鼓励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须在 2024 年内申请结束并取得相应证书。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代理费的 70%,单个企业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 万元。

11.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保险、金融等方面的服务性支出。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保费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贴息、贷款费用给予支持,其中保费补贴不超过 50%,贷款利息、贴现费用等总支出的补贴不超过 50%,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 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育

12. 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育。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具备培训资质的社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等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培训。相关培训需在市级商务部门备案,对其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支持;经市商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大专院校或培训机构等,可授予“衡阳市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基地”,并按照基地基础建设与实际运营投入费用,最高给予一次性支

持 20 万元。

（七）其他

13. 符合境内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其他支持方向。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保、税收，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行为；未被列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

2. 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且有完整的书面证明材料；

3. 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4. 体现跨境电商出口数据的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5.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文件及申请表（附件 1）；

2.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4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

6. 涉及到支持方向中列出的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业务推广、租赁、金融性支出、培训、运营投入等相关费用明

细，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佐证资料，相关数据和费用发生的时间期限为 2024 年 1-9 月；

7. 以上资金支持方向每家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仅限申报 1 项；

8. 2022 年、2023 年已获得支持的企业，同一企业在同一项目上，不再重复支持。

五、资金申报工作要求

1. 各企业应将申报材料上报各辖区商务、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各辖区商务、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审核、汇总、推荐，并于 10 月 17 日前将推荐文件（含项目申报明细）和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商务局电商科（9007 房）。

2.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确定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审核结果按相关规定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六、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1. 各县市区（园区）要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建立权责对等的责任制度。

2.各县市区（园区）要妥善保管好项目审定、资金拨付、后续监管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市局做好专项跟踪服务和绩效评价工作。

联系人：

市商务局 联系人：黄琦 联系电话：8888683

市财政局 联系人：龙海容 联系电话：8867695

附件：1.2024 年度衡阳市跨境电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衡阳市跨境电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填表时间：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注册地址		申请资金（万元）	
企业及平台网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024 年 1-9 月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万元）		2024 年 1-9 月纳税金额（万元） （需提供完税凭证）	
项目简介			
县级商务部门及 财政部门意见	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本次申报 2024 年度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申报，3 年内不再申报。

申报企业（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年 月 日